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75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仕穎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仕穎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賴仕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8日1時20分許起，使用社群軟體TWITTER暱稱「姍宣」帳號與程立翔聯繫，並對之誑稱：伊向地下錢莊借錢，還不出利息云云，致程立翔陷於錯誤，於111年11月8日1時2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賴仕穎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嗣程立翔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程立翔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一)被告賴仕穎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程立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三)告訴人提出之其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份。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影本各1份

01 (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1月17日函暨所附客
02 戶查詢資料、113年3月11日函暨所附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

03 (六)從而，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業臻
04 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予以論科。

05 四、論罪及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具有智識經驗之成
08 年人，應有能力賺取所需，卻於前揭時間，使用社群軟體TW
09 ITTER暱稱「姵宣」帳號向告訴人詐取財物，足見被告對於
10 他人財產權利未予尊重，守法觀念淡薄，其所為當有非是，
11 再被告於偵查中固能坦承犯行，惟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12 失，自難以其自白為過度有利被告之刑，然仍念及被告於本
13 案所詐得之財物非鉅，並兼衡被告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14 及高職肄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偵緝卷第2頁，本院卷第9
15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者
16 之折算標準。

17 五、關於沒收部分

1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
21 案犯行確詐得現金2,000元，此部分當核屬被告之犯罪所
22 得，又該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23 復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得不予宣告沒收之事由，自應依
24 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上開宣告沒收、追徵之犯罪所
26 得，將來倘經執行檢察官執行沒收或追徵，告訴人仍亦得依
27 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相關規定行使權利，當不因本案沒收或
28 追徵而影響其等之權利，末此敘明。

2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0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鄒茂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宜穎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7 書記官 林汶潔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